

二零零八年
中期報告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企業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主席)

郭孔鑰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副主席)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雯光女士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趙永年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郭孔演先生 (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黃啟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主席)

何建源先生

黃啟民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區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shangri-la.com

財務資料

www.ir.shangri-la.com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載列於第3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35,700,000美元（每股4.707美仙），上年度同期則為159,700,000美元（每股6.196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零八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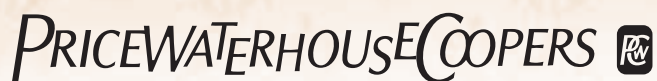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683,112	557,7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35,685	159,689
每股盈利	美仙	4.707	6.196
每股股息	港仙	14	15
年度化權益回報		6.8%	11.4%
$\left[\frac{\text{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times 2 \right]$			
未計融資收入／（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239.2	188.3
未計融資收入／（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未計融資收入／（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35.0%	3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4,432,404	4,185,3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4,126,750	3,881,870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美元	1,117,261	859,1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43	1.35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1.54	1.45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25.2%	20.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2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3,583,069	3,260,931
投資物業	4	554,593	523,63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	437,559	416,749
無形資產	4	86,560	87,1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4,804	1,118,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0	2,29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	4,256	4,191
其他應收款	6	5,109	5,091
		5,887,640	5,419,053
流動資產			
存貨		30,809	28,2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79,543	171,4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462	23,92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8	50,285	71,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064	386,684
		740,163	681,957
資產總額		6,627,803	6,101,01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939,853	1,934,577
其他儲備	10	1,468,845	1,309,274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1	52,123	44,631
— 其他		665,929	593,388
		4,126,750	3,881,870
少數股東權益		305,654	303,458
權益總額		4,432,404	4,185,328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1,474,111	1,153,939
衍生金融工具	12	14,305	20,708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3	24,903	20,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807	213,288
		1,729,126	1,408,5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4	336,215	377,405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3	5,715	10,3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29	27,456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	87,214	91,928
		466,273	507,144
負債總額		2,195,399	1,915,6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27,803	6,101,010
流動資產淨額		273,890	174,8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61,530	5,593,866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683,112	557,733
銷售成本	15	(261,142)	(213,306)
毛利		421,970	344,4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	(18,777)	42,074
市場推廣費用	15	(21,646)	(20,213)
行政開支	15	(51,887)	(44,233)
其他經營開支	15	(202,144)	(161,877)
經營溢利		127,516	160,178
融資收入/(費用)淨額	17	33,586	(7,7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32,306	51,383
未計所得稅前之溢利		193,408	203,849
所得稅開支	19	(47,041)	(34,976)
期內溢利		146,367	168,87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685	159,689
少數股東權益		10,682	9,184
		146,367	168,87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20	4.707	6.196
—攤薄	20	4.693	6.170
股息	21	52,123	50,119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224,810	1,088,174	386,195	2,699,179	276,145	2,975,324
	貨幣匯兌差額	—	54,838	—	54,838	7,817	62,655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	54,838	—	54,838	7,817	62,655
	本期溢利	—	—	159,689	159,689	9,184	168,8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54,838	159,689	214,527	17,001	231,52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分	9	28,353	(2,021)	—	—	26,332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9	4,368	—	—	—	4,368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	9	862	(862)	—	—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	1,980	—	—	1,980
	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33,347)	—	(33,347)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7,522)	(7,522)
	少數股東注入權益		—	—	—	275	275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 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19,274	19,274
		33,583	(903)	(33,347)	(667)	12,027	11,3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58,393	1,142,109	512,537	2,913,039	305,173	3,218,212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934,577	1,309,274	638,019	3,881,870	303,458	4,185,328	
	貨幣匯兌差額	—	159,997	—	159,997	6,507	166,504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	159,997	—	159,997	6,507	166,504	
	本期溢利	—	—	135,685	135,685	10,682	146,3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159,997	135,685	295,682	17,189	312,871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9	4,396	—	—	4,396	—	4,396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9	880	(880)	—	—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	454	—	454	—	454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44,644)	(44,644)	—	(44,644)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8,014)	(8,014)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 權益變動而產生之非控制性 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代價之 公平值間之差額		—	—	(11,008)	(11,008)	—	(11,008)
	購自少數股東之權益	22	—	—	—	—	(7,109)	(7,109)
	少數股東收購之權益		—	—	—	—	348	348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218)	(218)
		5,276	(426)	(55,652)	(50,802)	(14,993)	(65,79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939,853	1,468,845	718,052	4,126,750	305,654	4,432,40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112,712	114,68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295,110)	(291,0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7	42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2	(19,624)	—
— 出售一家／多家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935	78,291
— 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已收按金		—	20,840
—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15,569)	(29,4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淨額		(327,791)	(220,9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已付股息		(56,520)	(42,679)
— 借款增加淨額		312,370	172,629
— 其他融資現金流—淨額		6,633	17,4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262,483	147,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47,404	41,1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386,650	330,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收益		10,010	5,50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444,064	376,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3,808	179,452
短期銀行存款		190,256	199,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064	378,991
銀行透支		—	(2,291)
		444,064	376,7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新加入下列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上述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應列為股權交易。對非控制性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倘有任何差額，則直接確認為權益並撥歸本公司擁有人。該準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往後生效，其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為：期內本集團自保留盈利中扣除淨額11,008,000美元，而非將276,000美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及將11,284,000美元記入資產負債表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惟於二零零八年並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擁有及營運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3.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19.0	253.6	82.0	98.8	36.5	65.1	28.1	—	683.1
內部分部間銷售	3.7	11.6	4.7	2.8	1.6	1.9	1.1	(27.4)	—
總額	122.7	265.2	86.7	101.6	38.1	67.0	29.2	(27.4)	683.1
業績									
分部業績	18.5	44.9	18.5	38.1	11.1	16.3	8.0	—	155.4
利息收入									3.5
股息收入									0.6
持作交易用途之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虧損淨額									(21.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虧損 —利率掉期合約									(1.3)
未分配企業支出									(8.9)
經營溢利									127.5
融資收入淨額									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7)	27.7	—	3.5	—	1.3	0.5	—	32.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7.0)	(40.3)	(11.5)	(6.6)	(6.8)	(6.1)	(1.9)	—	(80.2)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1.0)	(3.6)	—	(0.1)	—	(0.2)	(0.1)	—	(5.0)
資本支出，不包括 無形資產	2.8	169.2	23.8	3.0	3.3	9.1	90.6	—	301.8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84.1	2,363.5	512.8	854.9	228.3	422.9	571.7	(17.3)	5,22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	983.1	30.3	95.6	—	32.0	49.0	—	1,214.8
未分配資產									105.5
無形資產									86.6
總資產									6,627.8
分部負債	(69.2)	(151.5)	(30.7)	(28.2)	(18.7)	(21.2)	(33.2)	17.3	(335.4)
未分配負債									(1,860.0)
總負債									(2,195.4)

3.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09.2	189.0	71.8	80.5	30.4	55.0	21.8	—	557.7
內部分部間銷售	3.4	8.5	4.0	2.2	0.4	1.7	1.4	(21.6)	—
總額	112.6	197.5	75.8	82.7	30.8	56.7	23.2	(21.6)	557.7
業績									
分部業績	11.7	43.1	14.6	27.0	11.4	14.5	7.5	—	129.8
利息收入									4.2
股息收入									0.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 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淨額									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 – 利率掉期合約									25.2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6.2
經營溢利									160.2
融資費用									(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49.9	—	—	—	1.2	0.1	—	5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7.3)	(27.2)	(10.5)	(6.7)	(4.4)	(5.6)	(1.8)	—	(63.5)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1.0)	(2.7)	—	(0.1)	—	(0.1)	(0.1)	—	(4.0)
資本支出，不包括 無形資產	4.7	219.4	20.7	5.5	17.6	9.4	26.1	—	303.4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301.4	2,088.8	507.8	804.6	232.3	418.0	429.2	(13.2)	4,76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	918.8	—	86.9	—	28.7	45.3	—	1,119.0
未分配資產									125.9
無形資產									87.2
總資產									6,101.0
分部負債	(80.7)	(157.2)	(39.0)	(30.8)	(26.0)	(25.6)	(31.7)	13.2	(377.8)
未分配負債									(1,537.9)
總負債									(1,915.7)

3.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房租	347.4			
－餐飲銷售	256.2			
－提供配套服務	45.4			
	649.0	137.2	4,568.6	298.6
酒店管理	44.5	10.6	67.6	0.1
物業租賃	17.0	7.6	602.0	3.1
抵銷	(27.4)	—	(17.3)	—
	683.1	155.4	5,220.9	30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4.8	
未分配資產			105.5	
無形資產			86.6	
總額			6,62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房租	287.5			
－餐飲銷售	205.0			
－提供配套服務	38.5			
	531.0	119.5		300.5
酒店管理	36.8	4.7		1.9
物業租賃	11.5	5.6		1.0
抵銷	(21.6)	—		—
總額	557.7	129.8		30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4,151.5	
酒店管理			65.8	
物業租賃			564.8	
抵銷			(13.2)	
			4,76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9.0	
未分配資產			125.9	
無形資產			87.2	
總額			6,101.0	

4. 資本支出

	投資物業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523,633	3,260,931	416,749	87,172
添置	3,071	288,985	9,719	—
匯兌差額	27,985	121,110	16,041	—
出售	(96)	(7,212)	—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5)	—	(80,745)	(4,950)	(6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554,593	3,583,069	437,559	86,56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85,125	2,659,861	381,142	87,709
添置	964	300,511	1,903	401
匯兌差額	4,466	61,740	5,72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18)	—	—
出售	(90)	(751)	—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5)	—	(63,688)	(3,979)	(3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90,465	2,957,555	384,795	87,780

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	1,916
— 匯兌差額	242	207
— 減值虧損撥備	(14)	(14)
	2,144	2,109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112	2,082
	4,256	4,191

6. 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予一家被管理酒店	5,109	4,620
其他貸款	—	471
	5,109	5,091

貸款予一家被管理酒店為根據酒店管理合約規定授予一家位於澳洲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被管理酒店之貸款。該等貸款以該間酒店物業作第二按揭為擔保並須依照固定償還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前悉數償還。除一筆指定金額2,000,000澳元(相等於1,95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澳元(相等於1,799,000美元))之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該等貸款皆為免息貸款。於首次確認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5.74%。

免息貸款款額416,000歐元(相等於658,000美元)由一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授予一名行政人員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悉數償還，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	58,284	71,7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626	60,024
其他應收款	50,633	39,698
	179,543	171,428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54,747	69,676
4-6個月	2,887	1,546
6個月以上	650	484
	58,284	71,706

8.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48,798	70,131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1,487	1,579
	50,285	71,710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包括由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賬面值為25,52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34,000美元）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67,055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乃由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底購入SHPCL之控股權益前所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有秩序地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股份予獨立人士。鑑於該等股份屬臨時持有性質，該等股份於本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總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60,753	330,676	894,134	1,224,810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3,191	412	3,956	4,368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862	862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21,192	2,734	25,619	28,35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85,136	333,822	924,571	1,258,393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3,605	465	4,784	5,249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182	1,182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5,060	653	6,328	6,981
供股	287,687	37,121	625,651	662,7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81,488	372,061	1,562,516	1,934,57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3,169	409	3,987	4,396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880	8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884,657	372,470	1,567,383	1,939,853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	—	48,911	—	—	40,000	15,000	144
二月	30,000	—	—	50,000	165,000	10,000	342
三月	57,084	96,911	—	80,000	250,000	110,000	823
四月	500,560	—	—	—	105,000	—	690
五月	177,364	—	—	—	100,000	20,000	376
六月	—	48,455	—	—	1,075,000	189,500	2,02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65,008	194,277	—	130,000	1,735,000	344,500	4,396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7,084	125,528	331,490	170,000	2,162,000	75,000	4,368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448	475,950	399,411	230,000	4,383,000	607,500	9,61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6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2港元)。

9. 股本（續）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此兩項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 購股權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 購股權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1.92	20,152,723	11.69	27,141,532
已行使	10.75	(3,168,785)	10.97	(6,796,309)
已失效	14.60	(35,000)	13.04	(192,5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	16,948,938	11.92	20,152,723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	765,00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1,016,017	1,210,29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67,921	67,921
		1,083,938	2,043,223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11.60	—	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60	—	37,5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1,180,000	1,31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8,777,000	10,46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5,908,000	6,250,000
		15,865,000	18,109,5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股行使價為8.82港元、6.81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分別可認購101,528股、200,000股、255,000股及14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概無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

10.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資本贖回	外匯變動	資本	其他	繳入盈餘	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20	2,623	10,666	75,266	601,490	1,368	389,741	1,088,174
貨幣匯兌差額	—	—	—	54,838	—	—	—	54,83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2,021)	—	—	—	—	—	(2,021)
授出購股權	1,980	—	—	—	—	—	—	1,980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862)	—	—	—	—	—	—	(8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138	602	10,666	130,104	601,490	1,368	389,741	1,142,109
貨幣匯兌差額	—	—	—	171,533	—	—	—	171,53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 轉撥至收益表	—	—	—	(3,088)	—	—	—	(3,08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602)	—	—	—	—	—	(602)
授出購股權	504	—	—	—	—	—	—	504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1,182)	—	—	—	—	—	—	(1,1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60	—	10,666	298,549	601,490	1,368	389,741	1,309,274
貨幣匯兌差額	—	—	—	159,997	—	—	—	159,997
授出購股權	454	—	—	—	—	—	—	454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880)	—	—	—	—	—	—	(8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034	—	10,666	458,546	601,490	1,368	389,741	1,468,845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支—無抵押	—	34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23(c))	54,528	52,774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06,797	1,193,059
	1,561,325	1,245,867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87,214	91,928
第一年至第二年間	538,973	18,118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902,993	1,119,82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29,180	1,229,868
五年後	32,145	15,999
	1,561,325	1,245,867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日元	披索	歐元
銀行借款	2.27%	6.87%	4.23%	3.00%	1.17%	5.70%	5.3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新加坡元	日元	披索
銀行透支	6.75%	—	—	—	—	—	—
銀行借款	3.69%	6.35%	4.19%	5.52%	2.36%	1.20%	4.93%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貼近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793,052	739,724
人民幣	76,542	48,209
馬元	43,507	44,069
新加坡元	—	2,761
美元	513,460	391,460
日元	12,828	446
菲律賓披索	42,860	19,198
歐元	79,076	—
	1,561,325	1,245,867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146,458	170,020
—於一年後到期	1,119,259	1,147,772
定息		
—於一年後到期	43,738	45,600
	1,309,455	1,363,3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後到期之尚未提取備用浮息借款800,000,000泰銖（相等於24,06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泰銖），由一幅賬面淨值7,45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7,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作抵押。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非對沖	14,305	20,7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分別為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7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7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至4.70%）。

13.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a)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並須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693	693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210	19,910
	24,903	20,603

於首次確認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之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4%。

(b)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715	10,35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包括上述(a)及(b)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55,240	64,374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280,975	313,031
	336,215	377,405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45,009	60,687
4-6個月	2,322	1,526
6個月以上	7,909	2,161
	55,240	64,374

1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貨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57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3,000美元))(附註4)	80,173	63,4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4,950	3,979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附註4)	612	330
員工福利開支	176,603	150,057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84,616	67,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分之虧損	1,413	332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1	80
授出購股權開支	454	1,980

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21,793)	5,3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	(1,341)	25,18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6,175
利息收入	3,523	4,266
股息收入	555	500
其他	279	895
	(18,777)	42,074

17. 融資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783)	(37,357)
—其他貸款	(1,002)	(7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315)
	(24,785)	(38,404)
減：已資本化金額	6,093	14,875
	(18,692)	(23,529)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52,278	15,817
	33,586	(7,712)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4%(二零零七年：4.6%)。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乃於扣除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因發展擴建項目而拆除之一棟樓宇遭撤銷之賬面淨值而導致之虧損4,751,000美元後列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13,86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淨貸項9,751,000美元)，已於收益表中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內。二零零七年之淨貸項乃由於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引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7,921,000美元。

1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之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586	6,654
— 海外稅項	38,329	33,138
遞延所得稅開支／（貸項）	1,126	(4,816)
	47,041	34,9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已就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而撥回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負債撥備9,726,000美元後列賬。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35,685	159,68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882,589	2,577,49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4.707	6.196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35,685	159,68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882,589	2,577,490
購股權調整（千份）	8,419	10,78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891,008	2,588,27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4.693	6.170

2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4港仙(二零零七年：15港仙)	52,123	50,119

附註：

- (a)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2港仙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4港仙。該擬派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為52,123,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之2,885,362,67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香格里拉(深圳市)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深圳」)一名少數股東收購香格里拉深圳之額外23%股本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115,000元(相等於19,605,000美元)。香格里拉深圳持有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90%權益。緊接收購事項前，香格里拉深圳乃本公司間接擁有57%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香格里拉深圳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及貸款之詳情如下：

購買代價：	
— 現金代價	19,605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19
購買代價總額	19,624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實際權益	(7,109)
所收購香格里拉深圳股東貸款之本金金額	(1,231)
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代價 之公平值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1,284
於收購日香格里拉深圳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固定資產	42,416
土地使用權	2,937
流動資產	5,687
流動負債	(10,759)
股東貸款	(5,350)
少數股東權益	(4,022)
資產淨值	30,909
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	7,109

23.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47,63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32,000美元）。該等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4,537,000澳元（相等於4,43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000澳元（相等於4,080,000美元））。
- (ii) 本集團根據一項議定之工作計劃就於馬爾代夫開發渡假酒店簽訂以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根據協議，擔保之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並將不遲於渡假酒店落成之日起計30日內解除。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4,37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5,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與收購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一個中國國內地方政府部門及與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有關之若干樓宇承包商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分別為2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及46,56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擔保。該20,000,000美元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數支付地價後解除。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一項提供上限金額為16,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美元）之擔保，作為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54,52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74,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9,53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13,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作為抵押。

24.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0,378	18,62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08,360	56,424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690,085	590,652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429,550	1,628,916
	2,358,373	2,294,616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KGL」）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大約49.5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有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a) 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1,268	1,128
支付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費用	2,814	—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費用	923	706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280	1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5,786	4,678
收取洗衣服務費	422	413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向KGL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95,239	108,953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26,435	26,430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9,245	59,315
就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21,197	19,90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80	1,082
僱傭期後之福利	69	58
	1,449	1,140

期內該等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26.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706,028股新普通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兩名關連人士及一位第三方共同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河北省唐山市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於成功競買項目地塊後，本集團與該等人士訂立總合資協議，就購買、持有及發展項目地塊成立不多於三家合資公司。合資協議及成立一家／多家合資公司須獲得本公司及一位關連人士之各自獨立股東以及中國國內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本集團將於一家／多家合資公司中擁有20%權益，而本集團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60,000,000元（相等於214,0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簽訂一項4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為期五年。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收入

酒店營運

- 繼續是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43間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2,131間客房)擁有股本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及香港仁民飯店。本集團亦於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共有389間客房)擁有10%權益。
- 中國國內酒店之加權平均入住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北京奧運會臨近期間實施簽證限制導致第二季到訪外國遊客減少所致。第二季之入住率亦受到四川大地震及華南惡劣天氣狀況之影響。
- 本集團之加權平均客房價上升14%，此乃由於以當地貨幣報價之所有客房價普遍上升及多數亞洲貨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所致。
- 所有國家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均有所增加，惟中國國內(持平)及泰國(受新近開幕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之影響而下降6%)除外。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增加7.5%。
-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之盛世閣有196間客房及13套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開業。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酒店營運 (續)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按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暫住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暫住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	72	303	216	77	269	203
中國國內	59	153	91	66	139	91
新加坡	80	231	186	82	180	146
菲律賓	77	172	129	81	143	115
馬來西亞	67	125	87	68	105	70
泰國	62	172	102	75	151	108
斐濟	69	150	101	64	129	80
印尼	67	118	69	59	115	58
緬甸	56	51	28	57	38	21
本集團	65	170	110	70	148	102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主要業績指標(按合併基準)如下：

加權平均	全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入住率(%)	71	73	73	71	55
暫住客房價(美元)	152	135	117	102	90
每房收入(美元)	105	96	84	73	52

附註：

- (i)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 (ii) 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酒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業績指標分別包括仁民飯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其30%權益)及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沙洋」)。因再發展而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業之沙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重新開業。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並未列入此等指標。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酒店管理

- 除仁民飯店及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42間酒店全部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SLIM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3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4,722間客房）之酒店管理合約。該13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客房價分別增加9%及5%。
- 受惠於業務持續增長，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13%升幅。
- SLIM亦持有19間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合計有7,235間客房。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 幾乎所有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兩位數升幅。馬來西亞UBN Apartments之服務式公寓及曼谷Chao Phya Tower之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1%及3%之輕微降幅。

業務回顧 (續)

綜合溢利

- 儘管食品價格及人工成本增加，毛利率仍保持原有水平。
- 除投資物業之每房收入及收益率上升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受到匯兌收益增加34,100,000美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500,000美元)之有利影響，此乃因人民幣及其他亞洲貨幣兌換美元升值所致。期內撥充資本後之利息開支減少4,800,000美元，此乃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供股而導致銀行借貸減少所致。期內未計非經營項目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同期之86,0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162,100,000美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受下列非經營項目影響：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虧損)／收益淨額	(19.4)	5.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 利率掉期合約	(1.3)	25.2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6.2
： 撥回就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下調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作出之撥備	—	37.6
： 土地成本按金利息	—	0.9
： 授出購股權開支	(0.5)	(2.0)
： 少數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0.5)	—
： 應佔拆除聯營公司擁有之一幢樓宇之虧損	(4.8)	—

企業負債及財政狀況

期內，本集團簽訂一項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雙邊貸款協議、一項50,000,000歐元之無抵押貸款協議及一項人民幣23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協議。該等銀行貸款融資(約相等於共151,000,000美元)為期五年。本集團亦簽訂一項95,000,000馬元(約29,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為期五年半。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到期日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借款					
企業銀行貸款	38.7	464.6	398.7	—	902.0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48.5	74.4	504.3	32.1	659.3
總額	87.2	539.0	903.0	32.1	1,561.3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6.5	131.1	1,006.9	25.0	1,309.5

企業負債及財政狀況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簽訂一項4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為期五年。

除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97,000,000元及20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共54,500,000美元)以該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物業之保單權利及利益作抵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港元	793.0	40.7
新加坡元	—	18.0
馬元	43.5	4.5
人民幣	76.5	155.5
美元	513.5	126.3
泰銖	—	21.5
菲律賓披索	42.9	16.2
斐濟元	—	3.3
歐元	79.1	53.7
日元	12.8	0.3
其他貨幣	—	4.1
	1,561.3	444.1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庫務政策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貫遵循旨在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之庫務政策。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融資，增加至人民幣241,000,000元(約35,0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平倉之利率掉期合約本金總額為4,760,000,000港元(約614,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另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其固定年利率則為4.70%。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貸款，本集團已為其51%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之所有業務單位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內包括由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市值為25,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詳情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之建築工程進展理想：

	本集團 之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	預計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之酒店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48	53	二零零八年底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408	10	二零零八年底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4	60	二零零八年底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0	16	二零零九年中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0	—	二零零九年中
其他國家之酒店				
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大酒店	100%	174	45	二零零八年底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大酒店	70%	142	—	二零零九年初
日本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6	—	二零零九年初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91	—	二零零九年底
其他項目及綜合發展項目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				
辦公室大樓	51%	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底
青島辦公室及服務式公寓大樓	100%	不適用	130	二零零八年底
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第三期				
— Mega Tower(包括一間豪華酒店)	40.07%	275	—	二零零九年中
上海浦東嘉里中心				
(包括香格里拉浦東嘉里中心大酒店)	23.20%	574	140	二零一零年
天津嘉里中心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700	30	二零一一年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及香格里拉靜安嘉里中心大酒店)	49%	928	—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已取得若干酒店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為位於拉薩、舟山、三亞、鄂爾多斯市、合肥及秦皇島(全部均位於中國國內)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馬爾代夫馬累及美國紐約之項目進行設計及概念性策劃。該等酒店合共擁有2,825間客房及70套服務式公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開業。除本集團持有25.9%權益之紐約項目外，所有其他項目現時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本集團亦已為奧地利之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202間客房)及英國倫敦之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175間客房)進行設計及概念性策劃。預期該兩間以經營租賃的酒店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開業。

發展工程 (續)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透過組成財團訂立關連交易，並成功取得中國國內南昌市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各自之控股股東。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中擁有20%權益，該合資公司擁有該項綜合發展項目，預期將包括辦公室、酒店、商業及高級公寓。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20%權益之最高出資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約64,000,000美元）（無論以股權、貸款、財務資助或其他形式作出）。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之一家聯營公司及一位第三方訂立關連交易簽訂股東協議，以認購一家合資公司之5,000股普通股。該合資公司之主要目的及業務為購買及擁有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Taguig之Bonifacio Global City之一塊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該等相同合作方訂立股東協議以認購另一家合資公司之5,000股普通股。該合資公司之主要目的及業務為與前述合資公司成立非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於上述地塊上興建一間五星級酒店及高級住宅發展項目。本集團於該兩家合資公司各自佔40%權益之最高出資額分別約為27,000,000美元及18,400,000美元（無論以股權、貸款、財務資助或其他形式作出）。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Kuok Brothers Sdn. Bhd.透過組成財團訂立一項關連交易，共同於公開掛牌中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唐山市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各方已於同日就購買、持有及發展該等地塊訂立總合資協議以及就成立不超過三家合資公司及發展該等指定作酒店及住宅連配套商業用途之地塊同意訂立股東協議。本集團就其於該／該等合資公司20%權益承擔之最高出資額約為人民幣1,460,000,000元（約214,000,000美元）（無論以股權、貸款、財務資助或其他形式）。本集團已就其就競買土地已付按金之20%份額向嘉里建設退還156,0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連同利息開支。進行該等關連交易須待獲得嘉里建設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任何一項條件，本公司將會退出合資公司並將獲得退還已支付之款項或已產生之開支。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完成以淨代價20,900,000歐元（約31,000,000美元）收購巴黎當地一家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毗鄰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一座樓宇。該樓宇將被裝修作為酒店之擴建部份。
- 據現時估計，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及出資承擔為2,572,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所作出之507,000,000美元擔保。

其他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angri-La Mongolia Limited（「SML」）之少數股東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選擇權，向本集團收購SML 9%之額外權益及相應比例之股東貸款。SM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擁有寫字樓發展項目。該轉讓之總代價約為1,935,000美元，本集團在此交易中將錄得少量收益。經此次攤薄後，本集團持有SML 51%之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香格里拉（深圳市）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深圳」）（本集團間接擁有其57%權益）之一位主要股東收購其於該非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23%額外股權及相應比例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5,100,000元（約20,000,000美元）。香格里拉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之90%權益之登記擁有人，該合營公司擁有並營運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該收購完成之後，本集團擁有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72%之實際權益。23%權益之價值與代價之差額11,284,000美元已自本集團保留盈利中扣除。

管理合約

-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3間營運中酒店（4,722間客房）之管理協議。
- 此外，本集團持有19間新酒店（7,235間客房）之發展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兩間酒店）、溫哥華、多倫多、芝加哥、拉斯維加斯、邁阿密、科威特、塞舌爾、普吉、班加羅爾（三間酒店）、孟買、台南（台灣）、澳門（兩間酒店）、北京及烏魯木齊。

企業社會責任

-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推行為期兩年之發展計劃，以改善其現有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指導本集團履行五個重要領域之責任，即環境、僱員及社區、健康及安全、供應鏈管理，以及股東關係。
- 為幫助四川地震的災民，本公司已捐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700,000美元）予當地政府。本集團及被其管理酒店之僱員亦向紅十字會捐出335,000美元。
- 董事已批准1,000,000港元（約100,000美元）之捐款以幫助於本年初受緬甸颱風影響之本集團緬甸酒店員工之家屬。本集團亦收到其僱員181,000美元之捐款。該捐款由仰光酒店之管理層管理。

前景

緊接上年度之強勁業績表現，本集團旗下酒店於今年第一季仍保持上年度之動力。其後，由於美國經濟放緩、史無前例的燃油價格高企導致機票價格上漲、中國國內發生之天災及隨著北京奧運會臨近而收緊前往中國國內旅遊之簽證政策之綜合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國內、香港、菲律賓及新加坡之酒店入住率下降。預期於奧運會後，中國國內及香港之酒店入住率會有所回升，但於全球經濟環境好轉前，酒店不太可能出現如二零零七年之高入住率。

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4,100名僱員。本集團所管理之酒店共聘有35,500人。
- 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層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獎金建議。
- 北京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將繼續加快及加強僱員培訓，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尤其是中國國內員工之培訓。本集團擬增加其於此範圍之投資，以應付其發展計劃。
- 本集團三大核心人才發展計劃—企業管理層學員計劃、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企業學員計劃繼續為本集團培養高潛質之管理層員工。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批次	期內 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已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期內 已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1. 連續訂約 之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77,408	-	-	(77,408)	-	-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94,168	-	-	(94,168)	-	-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54,816	-	-	(154,816)	-	-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85,887	-	-	(72,684)	-	213,203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85,885	-	-	(72,682)	-	213,203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33,961	-	-	-	-	33,961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33,960	-	-	-	-	33,960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2. 其他參與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16,112	-	-	(116,112)	-	-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16,112	-	-	(116,112)	-	-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206,392	-	-	(206,392)	-	-	8.2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70,262	-	-	(456)	-	269,806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368,260	-	-	(48,455)	-	319,805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總額：			2,043,223	-	-	(959,285)	-	1,083,938		

購股權 (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八年	期內 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期內 已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1. 董事										
郭孔輪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500,000	-	-	(500,000)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0	-	-	(500,000)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00,000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0	-	-	-	-	10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吳士方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0,000	-	(60,000)	-	-	-	6.81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0,000	-	(60,000)	-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50,000	-	(150,000)	-	-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50,000	-	(150,000)	-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50,000)	-	-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50,000)	-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郭雲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50,000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50,000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60,000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30,000)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李鑰新先生 (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30,000)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 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已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期內 已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2. 連續訂約 之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249,500	-	60,000	-	(40,000)	-	269,5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80,500	-	60,000	-	(90,000)	-	150,5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3,198,000	-	150,000	-	(255,000)	-	3,093,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4,284,000	-	150,000	-	(350,000)	-	4,084,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2,122,500	-	50,000	-	(175,000)	(5,000)	1,992,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2,372,500	-	50,000	(17,500)	(64,500)	(30,000)	2,310,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375,000	-	-	-	-	-	3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385,000	-	-	-	-	-	38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540,000	-	-	-	(40,000)	-	50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40,000	-	-	-	(40,000)	-	50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50,000)	-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457,500	-	-	-	(27,500)	-	4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7,500	-	-	-	(37,500)	-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477,500	-	47,500	-	(10,000)	-	515,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總額：			18,109,500	-	567,500	(567,500)	(2,209,500)	(35,000)	15,865,000		

附註：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62港元。
- 吳士方先生及李鏞新先生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此後不再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完全有效。
- 期內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核准日期，並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 期內，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核准日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核准日期，涉及101,52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涉及604,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i) 本公司	郭孔演先生	普通股	438,240	79,693 (附註2)	1,808,240 (附註3)	—	2,326,173	0.08%	
	郭孔鑰先生	普通股	1,002,222	—	—	—	1,002,222	0.03%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833,333	—	—	—	833,333	0.03%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普通股	216,666	—	—	—	216,666	0.01%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168,197	213,345 (附註2)	120,747 (附註4)	—	502,289	0.02%	
	何建源先生	普通股	628,750	—	117,612,393 (附註5)	—	118,241,143	4.10%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 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17,612,393 (附註5)	—	117,612,393	4.08%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	—	10,000 (附註4)	—	10,000	0.00%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3.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演先生及其配偶控制100%權益之公司持有。
4. 此等股份透過一家由郭雯光女士控制50%權益之公司持有。
5. 76,944,807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50%權益之公司持有。
4,628,719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25%權益之公司持有。
4,323,268股股份透過一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13.33%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31,715,599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6.70%及6.81%權益之公司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期內在任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8,283,194	49.51%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460,697 1,357,822,497	49.51%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32,694,242 127,034,035	22.87%
Paruni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7,345,059 1,393,154	10.70%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65,892,194	9.22%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可供借出之股份	3,088,730 1,653,178 140,319,211	5.03%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續)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417,000	0.01%

附註：

1. 在嘉里控股持有之1,357,822,497股股份中，其中1,333,768,15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187,292股股份透過嘉里控股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公司(上文所述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而10,867,055股股份則透過本公司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 此等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KGL所持有之權益內。
3. 此等公司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嘉里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4.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之145,061,119股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529,730股股份為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期內，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述，鑑於本公司業務之擴展，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已分開由不同人士擔任，郭孔演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履行(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列之責任，而郭孔鑰先生則出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期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